

#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初試應試事項

## 一、應試時間

科 別	日期	113 年 7 月 3 日 (星期三)	
	時間	10:50-11:00	11:00-12:40
國文科		預備	筆試 (100 分鐘)

備註：物理科、生物科、音樂科、美術科、體育科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因初試報名人數未超過(含)複試名額，直接辦理複試。

## 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應試座位表當日公告於各試場外，10 點開放查看(於走廊上查看公告、禁止進入試場)，筆試前 10 分鐘始得進入試場，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，30 分鐘內不得離開試場。
- (二) 進入試場後，應考人請自行核對座位名條及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符，如有不符應立即告知監試委員協助處理。
- (三) 應考人須將准考證連同國民身分證(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)放置於桌面以便查驗，未攜帶證件或證件不符者不得應考。  
註：足資證明身分證件係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具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。
- (四) 考試時，應考人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用品，且不得置於座位四周，個人物品請放置於教室前後側。手機及其他通訊裝置請關機收妥，嚴禁隨身攜帶，如於測驗中使用或發出聲響、震動等，則扣筆試成績 20 分，若經監試委員制止仍續犯者，筆試以零分計算。
- (五) 應試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，如有電腦閱卷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作答，違者將以零分計算，本考試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- (六) 請自備文具，不得向其他應考人或監試委員借用，應考人不得向監試委員索取額外的答案卷。
- (七)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准考證號碼及任何標誌，應考人不得撕去或塗改卷上黏貼之應試標籤，違者將以零分計算。
- (八) 考試期間，嚴禁交談、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，違者立即取消應試資格並驅離試場。
- (九) 考試當日上午 10 點 30 分至 11 點，得攜帶本人身分證件正本至一樓人事室申請補發准考證。
- (十) 准考證請妥善保管，錄取報到時須繳驗。

##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 初試試場配置圖

試場	樓層	科目	准考證號碼	人數
第1試場	2F	國文科	A11320001~A11320026	26

備註：物理科、生物科、音樂科、美術科、體育科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因初試報名人數未超過(含)複試名額，直接辦理複試。

